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 36/2011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參閱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

1.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附件

(a)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I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3

二零一一年六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梁志堅先生,MH（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李錦明先生,MH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鄭楚光先生	區議會議員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潘國山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梁耀才先生	增選委員
王子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銜</u>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德松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工程督察
石嘉曆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莊逸敏先生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地政
莫熙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
錢進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鄧永勤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許鳳珠女士	比利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羅光強先生	”	（ ” ）
陳國添先生,MH	”	（未有請假）
梁永雄先生	”	（ ” ）
林松茵女士	”	（ ” ）
黃澤標先生	”	（ ” ）
容溟舟先生	”	（ ” ）
李日雄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有請假）
郭錦鴻先生	”	（ ” ）
馬行健先生	”	（ ” ）
鄧志明博士	”	（未有請假）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會見市民)
羅光強先生	(工作原因)
李日雄先生	(身體不適)
郭錦鴻先生	(學校課堂)
馬行健先生	(身體不適)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五位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請成員參閱上次會議記錄，會上成員並無其他修訂建議。

4.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審核新一輪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5. 召集人表示：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批准了 2011 至 12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為 3 億元，該筆撥款供十八區區議會推展地區小型工程。一如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 2011 至 12 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 650 萬元。中央款項的用途包括以下各項：
 - i.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
 - ii. 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
- 沙田區議會本年度所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8,581,000 元，所獲撥款與上年度相同。秘書處將會建議將該撥款按去年沿用安排，平均分配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即每個委員會各獲 9,290,500 元，以推行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
- 以上建議，包括預留中央款項及沙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將會以傳閱方式供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考慮通過；

- 假設工作小組本年度獲撥款 9,290,500 元，以推行本年度工程項目。扣除工作小組早前會議通過的預留工程撥款總額 17,450,269 元，工作小組本年度將超支工程撥款 8,159,769 元。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秘書處將密切監察工程現金流及實際工程開支，確保本年度工程開支符合本年度沙田區的撥款。另外由於現時已出現預算工程超支，新近通過推行的工程建議可能部分未必可於本年度開展。同樣民政處及秘書處會監察實際開支情況，在適當時候盡快開展已通過工程；
- 由於本年度預算現金流超額甚多，建議小組成員討論新工程建議同時訂立高、中及低優次，在撥款情況許可下按工程優次展開工程；以及
- 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工作小組共收到 6 項新工程建議。

6. 工作小組就新一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的討論情況載於附錄表I

(b) 合約顧問公司就待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研究報告

7.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顧問公司)高級建築師蘇震宇先生報告 ST-DMW174 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詳情請參閱附錄表II第 47 項。

8. 工作小組在該工程的設計可以優化的前提下，通過了該項工程的可行性報告，包括其工程內容、工程預算開支及現金流，並推薦予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考慮通過。

(c) 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

9. 工作小組就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的討論情況載於附錄表III及表IV。

10. 召集人表示，根據工作小組上次會議的決議，已轉介予有關部門或暫不推行的工程建議如果有進一步發展，將會通知小組成員。另一方面，如得到工作小組同意，部分工程建議將於下次會議時從本文件中刪除，以簡化工作小組處理工程建議的時間。

11. 工作小組備悉有關工程建議的最新發展。

(d) 已通過工程的優次及有待推行的已通過工程安排

12. 工作小組就本年度已通過工程的優次及有待推行的已通過工程安排載於附錄表V

13. 工作小組備悉有關工程的最新發展。

IV. 報告事項

(a) 顧問公司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組匯報已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4. 工作小組備悉本年度已推行工程的最新發展，有關發展載於附錄表II。
15. 蘇震宇先生建議在進行新工程時考慮附近環境的現有設施設計，以配合周邊環境。

(b) 2010-2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科 2 (地區改善工程) 的財政狀況 (文件 STDIW 2/2010)

16. 工作小組備悉地區改善工程撥款的最新情況並一致通過文件 STDIW 2/2011。

V. 其他事項

17. 召集人表示，由於現階段工作小組本年度的現金流已經超額承擔，以及積存了大量工程需作跟進，故此建議不再接受新的工作建議。
18.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VI. 下次會議日期

19. 召集人表示所有工程討論完畢，下次會議日期及地點待定。會議於下午四時半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3 Pt II

二零一一年六月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a)審核新一輪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火炭駿景園 88K 巴士總站附近增建座椅	<p><u>召集人</u>表示建議地點位處一般行人路上，技術上可行，惟需注意增建設施後行人路闊度是否符合有關部門規定。另外，建議地點屬水務署臨時批地範圍並可能影響駿景園地界，需要諮詢水務署、地政署及屋苑意見。由於巴士公司於現場巴士站已建有蔭棚及扶手欄杆，地方狹窄，如增加座椅可能會影響出入。</p> <p><u>盧偉國</u>博士表示，位處建議地點的行人路空間有限，未必足夠增建蔭棚及座椅。</p> <p>工作小組一致議決不推行此項工程建議，並建議倡議人就增建座椅與巴士公司商討。</p>	龐愛蘭議員
2.	火炭落路下村斜路改建扶手梯	<p><u>召集人</u>表示建議地點為一般政府土地上，連接原居民葬區，地勢崎嶇。如將原有斜路改為樓梯可能會影響現時路旁的墳墓環境，加裝扶手亦會令該路段變窄，可能會影響搬運。</p> <p><u>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u>先生表示，由於建議地點地勢崎嶇，故此必需加裝扶手，惟路段將會變窄，可能會影響居民搬運物品。此外，該路只通往附近的葬區，平日的使用率應該不高。</p> <p>工作小組一致議決不推行此項工程建議。</p>	龐愛蘭議員
3.	西沙路近富寶花園第 3 至 4 座斜坡興建無障礙通道	<p><u>召集人</u>表示倡議人指私人業權人士同意負責屬其屋苑部分新設施的工程建設費和責任，及負責工程後屬其屋苑部分新設施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小組可考慮要求業權人士提交正式文件以確認有關承諾。由於區議會一般情況下不會在私人地方興建設施，建議要求業權人士在其業權範圍內興建無障礙通道，並主動申請由區議會負責於屋苑外的政府土地上作配合性的工程。</p>	羅光強議員
4.	錦英路近富寶花園第 8 座斜路興建無障礙通道	<p><u>許國新</u>先生同意上述安排，並建議私人業權人士提交工程建議書供工作小組考慮。此外，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並不會負責斜坡部分工程的興建及工程後的維修保養。</p>	羅光強議員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工作小組同意業權人士需就工程建議提交文件以作出申請，待收到有關文件後工作小組會因應業權人士的申請而考慮在政府土地上作配合性的工程。	
5.	錦英苑第一期後山小徑工程	<p>召集人表示建議地點涉及私人業權地方，另大部份位處註冊斜坡，分別由私人業權和路政署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在一般情況下，區議會不會在私人地方興建設施。考慮到工程後註冊斜坡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小組以往亦不會於註冊斜坡上進行工程。</p> <p>工作小組一致議決不推行此項工程建議。</p>	湯寶珍議員
6.	2011-12 定期維修合約	<p>召集人表示，工程包括維修區議會的設施，並定期剪草和清理渠坑。</p> <p>工作小組一致議決推行此項工程建議。</p>	沙田民政事務處

附錄表II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b)合約顧問公司就待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研究報告及
議程 3 報告事項(a) 顧問公司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組匯報已推行的地區
小型工程進度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 議員／部門
1.	沙田隆亨邨慧心樓側斜坡改善工程 (ST-DMW24 (DHC))	工作小組備悉是項工程進度如下: 1. 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此工程項目由顧問公司作工程代理人。但由於工程地點四周完全被斜坡包圍，倡議人同意收窄工程範圍以減少對斜坡影響。 2. 已於 09 年 8 月中進行部門會議，部門初步同意於工程前文書確認工程後新增項目及斜坡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以便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推行工程。 3. 秘書處將預備上述確認文書，並於確認後立即安排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潘國山先生
2.	顯田街嘉田苑梁文燕中學迴旋處加建避雨上蓋 (ST-DMW34 (DHC))	工作小組備悉運輸署已批准交通改道申請，預算 2011 年 6 月動工。	林松茵女士
3.	顯徑體育館(車公廟路)對出加建避雨上蓋(ST-DMW35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6 月動工。	林松茵女士
4.	馬鞍山錦英苑後山休憩設施 ST-DMW36 (DHC)	工作小組備悉建議人同意於新工程地點設置有關設施。顧問原已預備招標設計圖及文件，但由於民政處只可以建造座椅，而不興建休息設施，需再修訂工程內容及設計，預算工程將於 2011 年稍後開展。	湯寶珍女士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5.	大水坑至碧濤花園前的城門河行人徑加建街道行人座椅及上蓋 (ST-DMW37 (DHC))	工作小組備悉這 4 個工程已完工，顧問將會安排交接。	林康華先生、羅光強先生
6.	富寶路加建街道行人座椅及上蓋 (ST-DMW38 (DHC))		蔡亞仲先生、羅光強先生
7.	西沙路馬鞍山健康中心對出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58 (DHC))		羅光強先生
8.	美田路、碧田街、香粉寮街近城門河上游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59 (DHC))		鄧永昌先生
9.	馬鞍山村路、錦英路設置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60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已於 2010 年 7 月底開展，當中馬鞍山村路 5 套設施預算於 2011 年 4 月完工。而由於錦英路的 3 套擬建座椅連蔭棚位置地下出現公用設施，工作小組早前會議上同意不興建處於地底設施上的新座椅連蔭棚。	羅光強先生
10.	博康邨後山近水泉坳街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62 (DHC))	工作小組備悉由於避雨亭下方的地質並不適合作為避雷針的避雷點，故此現正另覓地點設置避雷點。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5 月完工。	楊倩紅女士、陳國添先生及林康華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1.	翠擁華庭後山晨運徑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63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5 月完工。	蔡亞仲先生
12.	黃泥頭近小瀝源路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72 (DHC))		鄭楚光先生
13.	龍柏街設置避雨亭工程 (ST-DMW73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已完工，顧問將會安排交接。	黃澤標先生
14.	大藍寮村設置混凝土橋工程 (ST-DMW74 (DHC))	工作小組備悉修訂的工程設計已送交相關部門作審核。	鄭楚光先生
15.	林漢光中學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90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5 月動工。	梁家輝先生
16.	利安邨至烏溪沙站一段行人路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1 (DHC))		羅光強先生、 蔡亞仲先生
17.	烏溪沙碼頭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2 (DHC))	工作小組備悉現正預備招標文件，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7 月動工，2012 年 1 月完工。	羅光強先生、 蔡亞仲先生
18.	大埔公路(大圍段)大圍往來美林邨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94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5 月動工，同年 8 月完工。	梁永雄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9.	恆康街行人隧道出口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95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7 月動工，同年 12 月完工。	黃戊娣女士
20.	碩門邨安明街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2 (DHC))	工作小組備悉，由於此 3 項工程均需進行探井工程，故此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2 年 2 月完工。	鄭楚光先生
21.	錦英路近錦英苑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3 (DHC))		湯寶珍女士
22.	銅鑼灣山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4 (DHC))		衛慶祥先生
23.	大水坑村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15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需進行探井工程，故此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8 月動工，同年 12 月完工。	容溟舟先生
24.	港鐵第一城站及欣廷軒外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6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需進行探井工程，故此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8 月動工，2012 年 1 月完工。	姚嘉俊先生、陳敏娟女士
25.	美田路近美松苑入口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17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需進行探井工程，故此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8 月動工，2012 年 2 月完工。	鄧永昌先生
26.	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8 (DHC))	<p>楊祥利先生詢問運輸署對工作進展的回覆。</p> <p>蘇震宇先生報告，運輸署同意負責是項工程。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8 月動工，同年 12 月完工。</p> <p>許國新先生補充，由於運輸署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代表出席，建議有關工程轉由該委員會繼續跟進。</p>	楊祥利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27.	西沙路青年會書院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19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需進行探井工程，故此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8 月動工，同年 12 月完工。	楊祥利先生
28.	美林邨近美桃樓及 T3 天橋附近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0 (DHC))	工作小組備悉由於需進行探井工程，故此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9 月動工，2012 年 2 月完工。	梁永雄先生
29.	衛奕信徑(第五段)近獅子山郊野公園興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21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8 月動工，2012 年 1 月完工。	何厚祥先生、韋國洪先生、林松茵女士、黃澤標先生、李錦明先生、潘國山先生
30.	美田路近美松苑行人天橋至美林巴士總站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2 (DHC))	工作小組備悉由於需進行探井工程，工程需要延遲 10 星期。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3 月完工。	鄧永昌先生
31.	香粉寮街近美田邨至美田路行人天橋加建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23 (DHC))		鄧永昌先生
32.	寧泰路曉峯灣畔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0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需進行探井工程，故此工程延遲至 2011 年 8 月動工，2012 年 1 月完工。	楊祥利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33.	寧泰路錦蔚閣外行人路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1 (DHC))	工作小組備悉由於需進行探井工程，故此工程需要延遲 10 星期。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3 月完工。	楊祥利先生
34.	恒德街近恒信街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2 (DHC))		容溟舟先生
35.	恒德街近港鐵大水坑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33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8 月動工，2012 年 1 月完工。	容溟舟先生
36.	紅梅谷休憩公園側車公廟天橋與田心街天橋間行人路上蓋工程 (ST-DMW134 (DHC))	<p>工作小組備悉現正進行設計工作，並嘗試設計上配合康文署屬下的紅梅谷休憩公園入口處，以免行人路上蓋阻擋公園入口處。</p> <p><u>李錦明先生</u>建議與康文署共同研究有關工程設計，以配合紅梅谷休憩公園入口處設計，加快推行工程。</p> <p><u>莫熙倫先生</u>表示，由於工程地點在康文署管轄範圍之外，故此將以諮詢形式聽取康文署意見。</p>	潘國山先生、黃澤標先生、李錦明先生、何厚祥先生
37.	鞍祿街公園及馮堯敬中學側空地至新港城 N 座側行人路增建行人通道上蓋 (ST-DMW135 (DHC))	工作小組備悉現正進行設計工作，有關工程資料將於下次會議匯報。	黃戊娣女士
38.	下禾輦村內加設休憩設施 (ST-DMW146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8 月動工，2012 年 1 月完工。	簡松年先生
39.	沙田區小型工程項目定期合約(2010-2011) (ST-DMW155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民政處工程組作代理人，工程已於 2010 年 7 月開展。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40.	大圍美田路增設座椅及蔭棚工程 (ST-DMW156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4 月完工。	梁永雄先生
41.	大圍車公廟路迴旋處豎立沙田區雕塑工程 (ST-DMW157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預算於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4 月完工。	李錦明先生、 梁志堅先生
42.	沙田圍村及灰窰下村交界增設座椅連蔭棚工程 (ST-DMW163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項目由顧問作代理人，有待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工程地點附近有一大樹及鄰近車路/迴旋處。	梁志堅先生
43.	恒泰路近錦泰商場興建避雨亭工程 (ST-DMW164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顧問作代理人，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現正進行設計工作，預算於 2011 年 10 月動工，2012 年 4 月完工。	楊祥利先生
44.	火炭樂景街（火炭港鐵站至榕翠園）增設四個避雨亭工程 (ST-DMW169 (DHC))	工作小組備悉顧問正在進行設計。	蕭顯航先生
45.	插桅杆新村近 4、5 號屋樓梯加設扶手工程 (ST-DMW170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民政處工程組作代理人，已於 2011 年 3 月開展工程。	姚嘉俊先生
46.	馬鞍山迴旋處電力設備安裝工程 (ST-DMW173 (DHC))	工作小組備悉工程由民政處工程組作代理人，現正預備工程文件，預算於 2011 年 5 月開展工程。	羅光強先生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47.	<p>衛奕信徑近獅子山郊野公園引水道增建座椅連蔭棚及涼亭工程 (ST-DMW174 (DHC))</p>	<p><u>蘇震宇先生</u>報告，工程包括於 3 個地點增建蔭棚及涼亭，分別為：(地點 1)興建 2 套座椅及蔭棚；(地點 2)興建 2 套座椅及蔭棚；(地點 3)興建 1 套涼亭。工程造价約 940,000 元，預計於 2012 年 4 月動工，同年 10 月完工。</p> <p><u>梁耀才先生</u>建議將蔭棚及涼亭內坐位的深度加大，以增加坐位的數目。</p> <p><u>盧偉國博士</u>詢問建於行山徑的蔭棚及涼亭是否有建築標準。此外，他建議是次工程興建具有特色的涼亭，成為沙田的景點。另外，基於建議地點的面積，建議於地點 1 及地點 3 興建蔭棚，地點 2 則興建涼亭。亦建議按照地點的人流評估興建涼亭的實用性。</p> <p><u>李錦明先生</u>建議增加蔭棚及涼亭內坐位的數目。另外，現時涼亭及蔭棚的設計主要供行山人士休息及避雨之用，以實用性為主，美觀為次要因素。此外，由於面積所限，同意於地點 1 及地點 3 興建蔭棚，地點 2 則興建涼亭，並建議先於地點 1 及地點 3 動工，地點 2 則再研究興建涼亭的可行性。</p> <p><u>許國新先生</u>表示，估計利用同一張工程合約完成上述 3 個蔭棚及涼亭可將成本降至最低。然而，如上述安排會導致完工日期延遲，則考慮將地點 1 及地點 3 的工程是為一張工程合約，地點 2 為另一張工程合約。</p> <p><u>潘國山先生</u>建議蔭棚的面積加大，以容納更多使用者。此外，蔭棚及涼亭現有設計未必有效阻擋風雨。他同意利用同一張工程合約完成上述 3 個蔭棚及涼亭，以降低成本。</p> <p><u>蘇震宇先生</u>補充，將重新設計蔭棚及涼亭的坐位及面積，以增加坐位數目。而蔭棚及涼亭的設計可應付雨勢不大的驟雨。他估計現有地形可將設計改為地點 1 及地點 3 興建蔭棚，地點 2 則興建涼亭。此外，他建議跟工程倡議人實地觀察，以收集意見及優化設計。</p>	<p>何厚祥先生、潘國山先生、黃澤標先生、李錦明先生、林松茵女士及韋國洪先生</p>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p>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建議通過是次工程，日後再研究蔭棚及涼亭的設計。他預計是次工程設計改動並不會大幅增加工程造價。</p> <p>工作小組一致議決推行此項工程建議。地點 1 及地點 3 蔭棚無須改動設計，顧問公司需就地點 2 的涼亭再優化設計。</p> <p>工作小組在該工程地點 2 的涼亭設計可以優化的前提下，一致通過了該項工程的可行性報告，包括其工程內容、工程預算開支及現金流，並將推薦予委員會考慮通過</p>	
48.	<p>車公廟路崇真中學對出增建座椅連蔭棚工程 (ST-DMW175 (DHC))</p>	<p>由顧問作代理人，有待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可行性研究及估價。</p>	李錦明先生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c)有待討論及進一步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項目
安排轉介／暫不考慮的工程項目建議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樂景街(火炭站 C 出口往榕翠園 / 落路下方向)增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工作小組同意於下次會議前從本文件中刪除。	龐愛蘭女士
2.	西沙路及恆健街增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工作小組同意於下次會議前從本文件中刪除。	楊祥利先生
3.	小瀝源增建行人和單車橋及維修鐵絲網工程	就維修鐵絲網工程，工作小組建議倡議人聯絡地政總署跟進。 工作小組同意於下次會議前從本文件中刪除。	鄭楚光先生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c) 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跟進的工程項目建議
有待進一步研究及跟進的工程項目建議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1	田心街建造避雨上蓋工程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建議地點為一般行人路，技術上可行。但由於地點貼近停車場出入口及過路處，行人等候過路時可能因視線受阻而發生意外，影響行人安全，建議先諮詢運輸署對是項建議的意見。另外，田心村居民代表支持此工程建議。</p> <p>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石嘉曆先生補充，運輸署仍就工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p>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進度，並同意進一步跟進。</p>	潘國山先生
2.	沙田頭村停車場增建避雨上蓋工程	<p>工作小組備悉倡議人指建議地點現時多數有車輛停泊，他希望由運輸署將建議地點改建為正式車輛上落處。因此他希望工作小組先原則上通過工程建議，若運輸署同意將建議地點改建為正式車輛上落處，工作小組方推行興建避雨上蓋工程。另外，工程建議地點常有車輛停泊，工程技術上可行，但建議工程前需先確定由其他部門將該處改建為正式車輛上落處。另外，工程地點附近已有行人路上蓋設施。此外，沙田頭村及李屋村原居民代表支持此工程建議，居民代表亦沒有意見。</p> <p>石嘉曆先生補充，根據運輸署回覆，該署未有將該地點改為車輛上落處的打算，而該處亦非沙田頭村停車場的範圍。</p> <p>召集人請秘書處向運輸署核實該處是否為沙田頭村停車場的範圍。</p>	梁志堅先生
3.	樂景街(火炭站 C 出口至往御龍山行人天橋出口間)增建行人通道上蓋/避雨亭工程	<p>工作小組備悉工程建議地點為高架橋，若工作小組推行工程需考慮設施對高架橋結構的影響。路政署表示增建避雨上蓋會增加該高架橋的負重以致影響結構，所以並不支持本工程建議。而由於會影響該處單車泊位及行人路空間，運輸署亦並不支持。</p> <p>工作小組一致議決不推行此項工程。</p>	龐愛蘭女士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4.	顯田村無障礙通道	<p>工作小組備悉以往曾討論類似工程建議，並在考慮到居民的反對意見後，議決不推行該工程。居民的反對理據主要認為建議並無必要及容易造成意外。工程技術上可行。此外，是次建議地點較不接近顯田村居民住所，部分屬顯田村地方，另外部分擬使用顯徑邨現有綠化用地。由於顯徑邨屬租置屋邨，推行工程前需先諮詢顯徑邨公用地業權人士、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代表等的意見。</p> <p>石嘉曆先生補充，顧問聯絡經理現正預備文件以給予民政處作諮詢之用，有待得悉結果後交予小組再進一步討論。</p>	陳盧燕冰女士
5.	烏溪沙村牌坊下路面改善工程	<p>工作小組備悉當區議員及烏溪沙村居民和原居民代表支持此建議。</p> <p>石嘉曆先生補充，工程建議地點屬一般政府土地，技術上可行。</p> <p>許國新先生建議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支持是項工程。</p>	羅光強先生
6.	西沙路 / 錦英路美化工程	<p>工作小組備悉建議地點屬路旁美化位置，現時已由康文署負責日常綠化工作。另外當區議員支持工程建議。康文署已於本年 4 月 8 日與倡議人到烏溪沙村了解及跟進有關的建議。</p> <p>石嘉曆先生補充，由於花床部份位置有待釐清負責保養部門，康文署現正與有關部門跟進是項建議，待有進一步資料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p>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地區改善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議程 2 討論事項(d)已通過工程的優次及有待推行的已通過工程安排

	工程名稱	小組成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意見	提交建議的議員／部門
高優次工程建議			
1.	大水坑村建設座椅工程	<p>楊祥利先生表示，現時眾多居民包括長者於該處等候巴士，建議工程盡快動工以方便居民。</p> <p>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工程督察曾德松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將在資金容許的情況下盡快推行該工程。</p>	楊祥利先生
2.	大藍寮行人徑改善工程	視乎資金情況將盡快推行該工程。	鄭楚光先生
中優次工程建議			
3.	於梅子林路附近增建斜路/樓梯工程	<p>曾德松先生補充，跟據建議地點的地勢及斜度，可以選擇興建斜路或樓梯連接小徑。</p> <p>召集人表示，為方便使用者搬運物件，建議興建斜路。</p> <p>許國新先生表示，如興建斜路需考慮是否適合輪椅人士使用。如斜路不符合輪椅人士使用的標準，需加上適當標示。</p>	楊祥利先生
低優次工程建議			
4.	耀安邨及恆安邨之間增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p>梁耀才先生表示，跟據他的經驗，由恆康街底隧道至恆錦街的距離約 40 米，而非 100 米。故此，工程造價可能低於 280 萬元。</p> <p>許國新先生表示，秘書處將會核實有關資料。</p>	黃戊娣女士